

案例 5 母公司辦理減資，依比例銷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會計處理疑義

Q：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50%，減資時帳上同時有自行買回之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而視為庫藏股票之部分。試問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依比例銷除庫藏股時，相關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問題所述之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時，對於帳上存有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與退還普通股股款之會計處理一致，即按比例銷除之股本金額減少股本及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 二、若母公司帳上存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而視為庫藏股票部分，於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時，子公司及母公司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子公司應依本會(93)基秘字第 255 號函之規定，將所退還之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續後評價。
 2. 母公司應將長期投資中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而視為庫藏股票所重分類之金額減除母公司退還子公司股款。